

校舍维修改造-汇文中学南校区综合维修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汇文中学

法定代表人:郭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培新街6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峰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8455室(集群注册)

发包人为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汇文中学南校区综合维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舍维修改造-汇文中学南校区综合维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草新里114号

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项目编号:11010122210200001841-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校舍维修改造-汇文中学南校区综合维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9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零壹拾玖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2268019.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6876.57 元

暂列金额（含税）：186000 元；暂列金额（除税）：170642.2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17587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贺淑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2430196506072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1771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920043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9200433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6793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杰

2022年8月5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培新街6号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校舍维修改造-汇文中学南校区综合维修

发 包 人：北京汇文中学（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北京峰林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参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培新街 6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

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455 室 (集群注册)

电话: 67111730

电话: 67993838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